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拍字第114號

聲 請 人 睿能創意營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姜家煒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蘇意惠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相對人蘇意惠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二、留置物所有權屬於相對人所有之證明文件（如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影本）。

三、重新提出載明品名、數量、購買時價格或單價、目前鑑定價、金額、總金額、現所在地之「留置物明細表」即附表三份。

四、如聲請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整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書 記 官 謝明松